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任务分工要求，主动公开市场监管领域信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服务、能力作风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将机构职能、政策解读、行政权力、建议提案等情况纳入主动公开内容，重点公开市场监管、食品抽检、药品抽检、依法行政、行政审批等工作信息，2023 年主动公开调整政务信息 21 条，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 142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强化信息审核，确保答复内容完整准确，进一步提升网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便利度。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查，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规范，有效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通过县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郟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云上郟县”融媒体中心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围绕网站板块内容，我局重点做好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以及工作动态信息发布工作。通过网站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食品药品抽验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明确各科室负责栏目，办公室审核发布内容的数量、质量。认真学习、贯彻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培训，积极配合县网信办、公安机关完成网络安全检测等，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干部职工的网络安全工作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行政强制	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郟县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政府要求、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些差距和不足：如：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信息公开数量质量有待提升；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制度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展等。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加强日常信息更新，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全过程公开，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三是提升信息公开多样化。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和“郟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云上郟县”3个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信息公开的版式，探索多元化的内容展示形式，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优更好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